

黃帝內經太素

附遺文內
經明堂

五





黃帝內經素

附遺文內經明堂

(五)

楊上善撰注

黃帝內經太素卷二十五 傷寒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敕撰注

熱病決

熱病說

五藏熱病

五藏痿

瘡解

三瘡

十二瘡

熱病決

黃帝問於岐伯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夫傷寒者。人於冬時。溫室溫衣。熱飲熱食。腠理發快意。受寒腠理因閉。寒居其。寒極為熱。三陰三陽之脈。五藏六腑受熱為病。名曰熱病。斯

之熱病。本因受寒傷多。亦為寒氣所傷。得此熱病。以本為名。故稱此熱病。傷寒類也。

故曰。冬傷於寒。春為溫病也。其病夏至前發者。名為病溫。夏至後發者。名為病暑也。

或愈或死。皆以病六七日閒。

陰陽二經同感。三日而遍。

藏府營衛不通。復得三日。故極

後三日。所以六七八日閒死也。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其不至藏府兩感於寒者。至第七日。即太陽病衰。至九日。三陽病衰。至十日。太陰病

衰。至十二日。三得三陽等病皆衰。故曰。其愈皆十日以上。其理未通。故請問之也。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一陽為紀。少陽也。二陽為衛。陽明也。三陽為父。太陽也。故足太陽者。三陽屬之。故曰諸陽之屬也。

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足太陽脈。直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其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則太陽之氣。連風府也。諸陽者。督脈陽維脈也。督脈。陽脈之海。陽維

維諸陽脈。總會風府。屬於太陽。故足太陽脈。為諸陽主氣。所以人之此脈。傷於寒者。極為熱病者也。先發於陽。後發於陰。雖熱甚不死。陰

陽兩氣時感者。不免死也。

黃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腰脊皆痛。

寒之傷多。極為熱者。初病發日。必是太陽受熱之為病。故曰一日太陽受

之。所以一日陽明少陽不受熱者。以其太陽主熱。又傷寒熱加。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而

故太陽先病也。頭項腰。並是足太陽脈所行之處。故皆痛也。

鼻乾不得臥。陽明二陽故次受病脾之太陰主肌胃之陽明主肉其脈從鼻絡目內皆下行入腹至手陽明下屬大腸上俠鼻孔故病身熱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骨其脈循脇

絡於耳故胸脇痛耳聾。肝足厥陰主筋三焦手少陽與膀胱合膀胱腎府表裏皆主骨足少陽起目兌皆入絡耳中下循胸脇下至於足手少陽偏屬三焦從耳後入耳中故病耳聾胸脇痛也。三經皆受病而

未入通於府也故可汗而已。三經三陽經也熱在三陽經中未滿三日未至於府當以鍼藥發汗而已三經之病三日外至府可以湯藥洩而去。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

絡於嗑故腹滿而嗑乾。一陰為獨決厥陰也二陰為雌少陰也三陰為母太陰也太陰為大故先受熱太陰脈從足入腹屬脾絡胃兩俠咽連舌本手太陰起於中焦下絡大腸故腹滿嗑乾也。五日少陰受之

少陰脈貫腎絡肺繫舌本故曰熱舌乾而渴。足少陰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口熱舌乾而渴也。六日厥陰受病厥陰脈循陰器

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足厥陰脈環陰器抵於少腹俠胃膈肝絡膽故煩滿囊縮也。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病營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

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如此兩感

三陰三陽藏府皆病營衛閉塞故至後三日則死。兩病者至第七日太陽病衰至第九日少陽病衰也。十日太陰病衰腹如故則思食飲欲食。太陰脾主穀氣故病愈腹減思飲食也。十一日

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效。足少陰脈入肺俠舌本故病愈渴止舌乾已也效者肺氣通也。十二日厥陰病愈囊從少腹微下。厥陰之脈病愈大氣已去故囊

潮下也。大氣皆去，病日已矣。至十二日，大熱之氣皆去，故所苦日瘳矣。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量其熱病，在何藏之。

脈知其所在，即於脈以行補寫之法，病衰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滿三日者，可洩而已。未滿三日，熱在三陽之脈，皮肉之間，故可汗而已也。三日以外，熱入藏府之中，可服湯藥，洩而

去也。黃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

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而熱相合，故有所遺。強多也，遺餘也。大氣雖去，猶有殘熱，在藏府之內，外因多食，以穀氣熱與故熱相薄，重發熱病，名曰餘熱病也。黃帝曰：善治遺奈

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順，可使必已。逆者難已，順者易已。陰虛補之，陽實寫之，必使其愈，以為工也。黃帝曰：病熱當何禁？岐伯曰：病熱少

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肉熱過穀，故少食則復，穀熱少肉，故多食為遺也。黃帝曰：其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如何？足

陽足少陰表裏共傷於寒，故曰兩感。冬日兩感於寒，以為病者，脈之應手及病成形，其事何如也？岐伯曰：兩傷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

滿。冬感寒時，陰陽共感，至其發時，還同時發也。故至春發，一日則太陽少陰俱病也。足太陽上頭，故頭痛也。手少陰上俠咽，足少陰俠舌本，手太陽絡心循咽，故令口乾。手少陰起於心中，足少陰絡心，手太陽絡心，故令煩滿。病二日，則陽明與

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食譫言。譫諸閻反，多言也。手陽明屬大腸，足陽明屬胃，足太陰屬脾，絡胃，手太陰絡大腸，循胃，故令腸滿身熱，不食多言也。病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

病則耳聾囊縮厥水漿不入則不知人

手足少陽皆入耳中故令耳聾足厥陰環陰器足少陽繞毛際手少陽歷三焦故令囊縮厥也手少陽布臆中足少陽下胸中足厥陰循喉嚨後手厥陰起胸中屬心包

故令漿水不下不知人也六日而死

三陰三陽俱病氣分更經三日皆極故六日死也

黃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營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

也氣分極者藏傷府塞營衛停壅後三日死其故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之長也其氣血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

胃脈足陽明主穀血

氣強盛十二經脈之主餘經雖極此氣未窮雖不知人其氣未盡故更得三日方死也

熱病說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陰陽

交交者死汗者陰液也熱者陽盛氣也陽盛則無汗汗出則熱衰今出而熱不衰者是陽邪盛其復陰起兩者相交故名陰陽交

黃帝曰願聞其說請說陰陽交爭死之所由

岐伯曰人所以汗

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精勝則當食而不復熱熱者邪

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

精者穀之精液謂之汗也傷寒邪氣謂之熱也今邪氣與精氣交爭於骨肉之間精勝則邪卻邪勝則精消今雖汗出而復熱者是邪戰勝精

故致不能食者精毋殫也而留者其盡可立而傷也。熱邪既勝則精液無精液無者唯有熱也。殫熱也。其熱留而不去者其五藏六府盡可傷之能食也。是夫熱論曰汗

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夫汗出則可脈靜今汗出脈猶躁盛是為邪勝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

志者死。志者記也。腎之神之。腎開動氣人之生命動氣衰矣則神志去之故死也。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汗出而熱不衰死有三候。一不能食。二猶脈躁三者失志汗出而熱有此三死之候未見一生

之狀雖愈必死又有三分之死未見一分之生也。身熱煩滿當為汗解今不解故問。岐伯

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風熱開於腠理為汗非精氣為汗故身熱不解名為風也。煩心滿悶不解名厥病也。有風有厥名曰風厥也。

問曰願聞之答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腎開動氣足太陽所主足太陽與足少陰表裏

故太陽先受邪氣循脈而上於頭得熱則足太陽上者從之受熱即為上熱下寒以為厥逆汗出不解煩滿之病也。可刺陰陽表裏之脈以攻其外飲之湯液以療其內

此為療風厥之法也。黃帝問曰勞風為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晚唾出若涕惡風即

振寒此為勞中之病也。勞中得風為病名曰勞中亦曰勞風肺下病居處也強上好仰也冥視晚唾遲也謂合眼遲視不見也唾若涕者唾如膿也不用見風見風即便振寒此為勞中之病狀也。問曰治之奈

何答曰以救俛仰。此病多爲俛仰故救之。巨陽引精者三日。中者五日。不精者七日。微出青黃涕。其狀如稠膿。大如彈

丸。從口中若鼻孔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以鍼引巨陽精者。三日俛仰即愈。引陽明精者。五日少陽不精。引之七日。方有青黃濁涕。從鼻口中出。其病得愈。若不出者。上傷於肺。不免死也。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知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偏枯病有五。別有偏一箱。

不收一也。有偏不痛。此不用並痛。二也。其言不異於常。三也。神智不亂。四也。病在分肉間。五也。具此五者。名曰偏枯病也。痺爲病也。身無痛者。四支不收。知亂不甚。其言微。可知治。

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痺扶非反。風病也。痺風之狀。凡有四別。身無痛處。一也。四支不收。二也。神智錯亂。三也。不能言。四也。具此四者。病甚不可療也。身雖無痛。四支不收。然神不亂。又少能言。此可療也。俗稱此痛種種名字。皆是近代

醫人相承立名。非古典也。病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療法。先取其本。後取其標。不可深取也。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

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寫其陰。以補其不足者。三陽受病。未入於陰。至三日也。未入於陰。故氣口靜也。三陽已病。故人迎躁也。

人迎謂是足陽明脈。結喉左右。人迎脈也。以諸陽受病。故取諸陽。五十九刺。寫其熱氣。以陽并陰。虛故補陰也。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洩。所謂

勿刺者。有死徵也。陰陽之脈皆靜。謂爲陰陽交爭。是其死徵。故不可刺也。非陰陽爭。宜急取之。若不洩汗。即洩利也。熱病七八日。脈口動喘而眩者。急刺之。汗且自

出淺刺手指間。七日太陽病衰。八日陽明病衰。二陽病衰。氣口之脈則可漸和。而脈喘動頭眩者。熱猶未去。汗若出。急刺手小指外側前谷之穴。淺而取之。汗不出。可深刺之也。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

洩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熱病至七八日。二陽病衰。其脈則可漸和。脈微小者。即熱甚。所以洩血口乾。一日半死。脈小者。內熱消瘴之候也。脈代者。一日死。熱病七八日。脈代者。內氣絕候。故一日死。熱

病已得汗。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庸刺。喘甚者死。熱病已得汗。其脈當調。猶尚躁喘。且復身熱。此陰陽交。不可刺也。刺之者。危喘甚。熱盛者。死。不須刺也。熱病七八日。

脈不躁。躁不數。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刺者。勿庸刺之。熱病七八日。二陽病衰。故脈不躁。雖躁不數者。至後三日。合十二日。三陽三陰

熱衰。故汗出愈也。若從九日至十二日。汗不出者。十三日死。計後三日者。三日後也。又曰。十二日。厥陰衰。日。即便汗出。如其不出。至十三日。為後三日。後九日後。以為四日也。雖未刺之。不須刺也。庸有本為膚。熱病。先身濇。倚煩。惋。乾

唇嗑。取之以第一鍼。五十九刺。膚脹口乾寒汗。身熱甚。皮膚蠱澀也。傾倚不安。煩悶。唇咽乾。內熱。肺熱病狀也。第一鍼。鏹也。應肺。鏹頭大末細。令無得深入。以寫陽氣。故用之五十九刺。以寫諸

陽之氣。及皮膚脹口乾。令汗出也。熱病。嗑乾。多飲善驚。臥不能定。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九。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肝

也。熱病嗑乾。多飲善驚。臥不得安。肉病者。可以第六員利鍼。員利鍼。應脾。故用取之。膚肉五十有九。於脾輸穴。以求其肉。不得求於肝輸穴也。以肝為木。剋土。故名也。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

四鍼。於四逆。筋。臂。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肺。也。熱病胸脇痛。手足動。筋之病。可以第四鍼。應肝。故於筋間。鍼於四逆。筋。臂。目。浸。求。肝。輸。穴。不得於肺。輸。穴。以求筋也。以其肺金剋木

肝也。索求也。蹙筋擊也。目浸目。皆淚出也。熱病充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窒鼻。鼻塞也。充面。面皮起也。膚痛。鼻塞面皮起。皆是肺合皮毛。熱病者也。第一鑿鍼。大其頭。兌其末。

令無得深入。但去皮中之病。故五十九取之皮也。苛軫鼻。索皮於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苛賀多反。鼻病有本作苟。熱病殃。苛軫在於鼻。鼻主於肺。故此皮毛病求於肺輸。不得求之心輸。以其心火剋

肺金也。熱病數驚。瘈瘲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癩疾毛髦去。驚。瘈瘲。狂。此為血病。故取之脈。第四鍼者。鋒鍼也。刃參。隅。應心。可以寫熱出血。癩。癩疾。及

毛髦落。皆得愈也。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腎也。血病索於心輸。不得索之腎輸者。水剋火也。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

五十九。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一云脊強。身重骨痛。耳聾好瞑。皆腎之合。骨熱病故取骨。第四鍼。鋒鍼也。長一寸六分。鋒其末。主寫

熱出血。故用五十九刺。並療食齧齒耳青等骨病。求之腎輸穴。不得求脾之輸穴。以土剋水也。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治。

陽熱病者。其陽脈熱甚。陰脈頗寒也。此人熱在髓中。必死。不療。熱病頭痛顛顛。目瘈脈善衄。厥熱也。取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熱病頭痛顛顛。及目邊脈

瘈善衄。此為厥熱者也。第三鍼。錐鍼也。狀如黍粟之兌。長二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獨出。故並用療厥熱寒熱痔病。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輸。及下諸指間。索

氣於胃絡。得氣。體重腸中熱。胃熱病也。第四鍼。鋒鍼也。此胃熱病。以鋒鍼取胃輸。及手足指間八處胃絡。以得氣為限也。熱病俠齊痛急。脇胸滿。取之涌泉。與陰陵泉。以

第四鍼。鍼噤。俠臍痛脾經熱病也。胸脇滿腎經熱病也。可以鋒鍼取此二穴也。熱病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大淵。大都大白。寫之則熱

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踝上橫脈以止之。熱病汗出。反脈順不逆。可令汗者。取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太淵。在掌後陷者中。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中。大白。在足內側。跗骨下陷中。此

之四穴。並是手足太陰。療熱之穴。故皆寫去其熱。還於此穴。補取其汗。出太甚。取踝上橫脈。量是足太陰於踝上見者可取之。以止其汗也。熱病已得汗。而脈常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

汗而脈靜者生。熱病得汗。熱去即須脈靜。而躁盛者是陰極。無陰故死。得汗脈靜者。熱去故脈靜而生也。熱病者。脈常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

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得汗。脈常盛躁者是陽極。極盛脈故死。得汗脈靜者生也。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額發赤。噉者死。額鼻左右高處也。一

曰。洩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目是五藏之精。五藏之氣和則目精必明也。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

不出。歐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

而瘞者死。熱而瘞者。腰折痠癢。齒噤齟也。折腰強反折也。齟。故介反。開口難商相切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此九死徵。故不可刺也。所謂五十九

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瘡。五指間各一。凡八瘡。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瘡。更入

髮三寸邊五。凡十瘡。耳前後口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瘡。顛上一。瘡于軌反傷也。素問熱輸五十九穴。其經皆指稱其穴。此九卷五十九刺。但言手足內外之側。及手

足十指之間。入頭髮際一寸左右。合有十六處。更入三寸左右。合有十處。耳前後口下項中有一。顛上有一。合有七處。更不細指處所。量謂刺之。以去其熱。不定皆依穴也。又數刺處。乃有六十三處。五十九者。以舉大數為言耳。

五藏熱病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痛。手足躁。不安臥。肝脈足厥陰。環陰器。故熱小便黃也。上行俠胃。故身熱多臥。臥不安也。肝

動語言也。故熱爭狂言及驚也。其脈屬肝絡臍。故脇痛也。肝脈出足上。連手厥陰。今熱故手足躁也。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金以剋木。故庚辛甚也。甲乙木旺。故大汗也。餘四倣此也。如氣逆者。則庚辛死也。

刺足厥陰少陽。其頭痛員員。脈引衝頭。足厥陰足少陽。表裏行藏府之氣。故刺之也。厥陰上額。與督脈會於顛。故頭痛員員。脈引衝頭。員。都耕反。頭切痛也。心熱病者。先不樂。數

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惋喜歐。頭痛面赤無汗。心主喜樂。熱病將發。故不樂。數日乃熱。手少陰脈起心中。俠咽係目系。手太陽至目內眥。故熱甚心痛。煩惋喜歐。頭痛面赤無汗也。至壬

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陰太陽。此心藏府表裏脈也。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心煩欲歐。身熱。熱

爭則腰痛不用。腹滿洩。兩頰痛。脾府之陽明脈。循髮際。至額顛。故頭重顏痛。一曰頰。足陽明亦循頰也。及兩頰痛。足太陽脈注心中。故心煩也。足陽明下循喉嚨。下隔屬胃。絡脾主肌。故欲歐。身熱腹滿洩也。足陽明之正入

腹裏屬胃。故腰痛不用也。

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陽陽明。肺熱病者。先淅然起豪毛。惡風。舌上黃身熱。

熱爭則喘欬。痺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甚。汗出而寒。

肺主毛。腠內熱。淅然起豪毛。惡風也。肺熱上熏。故舌上黃也。肺主行氣於身。故身熱也。肺以主氣在於胸中。故熱爭喘欬。

痺走胸膺。此為熱痺。痛行胸中。不得太息也。肺熱衝頭。以肺脈不至。故頭痛不甚也。有本為堪言氣衝甚。故頭痛甚也。冷汗雖出。無發熱也。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

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熱之病。取肺大腸表裏輸穴。出血如豆。言其少也。恐洩氣虛。故不多也。

腎熱病者。先腰痛。脰痠。苦渴數飲食。身熱。熱爭則項痛而

強。脰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項痛。員員澹澹。

腎足少陰脈。上膈內出。膈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熱病先腰痛。脰痠。苦渴數飲也。足太陽脈。別項本支。行背。合

有四道。以下合膈貫膈。至足小指外側。故身熱項強痛。而足脰寒且痠也。足少陰起於足心。故足下熱也。從肺出絡心。故熱不欲言也。澹徒澹反。動也。謂不安動也。

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

陰太陽。汗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心熱病者。頤先赤。

病雖未發。見其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次言熱病色候也。五藏部中。赤色見者。即五藏熱病之徵。熱病已有未成。未發。斯乃名為未病之病。宜急取之。

熱病從部中所起者。

至其期而已。

部所者。色部所也。假令赤色從肝起。刺之。順者相傳。還至肝部本位病已也。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

刺之不順。其氣傳之三周而已。若刺之更反。死矣。

諸當汗

出者。至病所勝日。汗大出。病之勝者。第七日是病所勝也。又如肺病至甲乙日是其病之勝日也。諸治熱病。已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寒。多

身寒而止。諸病熱病。以寒療之。凡有四別。一飲寒水。使其內寒。二刺於穴。令其脈寒。三以寒衣。使其外寒。四以寒居。令其體寒。以四寒之。令身內外皆寒。故熱病止也。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

手太陰。病甚。為五十九刺。足少陽脈。下頸合缺盆。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過季脇。下外輔骨之前。下抵絕骨。循足。跗下。至指間。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胸脇病。手足躁。刺此二脈也。熱病。先手臂

痛。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手陽明行於手表。太陰行在手裏。故手陽明行於手表。太陰行在手裏。故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項太陽者。足太陽從顛入腦。還

出俠項。以下俠脊。故熱病始頭首。刺此太陽輸穴出汗也。熱病者。身先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陽。病甚。為五十九刺。足少陽脈。起目兌背。絡身骨節。入耳中。故熱病先身重耳

雙好瞑。所以取此脈之輸穴者。也有本為足少陰也。熱病先眩冒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太陽之脈。足太陽起目內眦。上額交顛入腦。足少陽起目兌背。下胸循脇裏。足少陰從腎上貫肝膈。

入肺中。故眩冒熱胸脇滿。刺此三脈者也。色榮顴骨。熱病也。赤色榮顴。此之三脈。皆生於骨。故此三脈為病。有赤色榮顴者。骨熱病也。榮未交日。令且得汗。待時自己。赤色未交之日。且得汗者。

至勝時病自得已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氣內連腎。足太陽水也。足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為熱傷。

其數至三日。故死也。少陽之脈。色榮頰筋。熱病也。榮未交日。令且得汗。待時自己。與少陰脈爭見者。死。足少陽膽脈也。足少陽部在頰。赤色

榮之即知筋熱病也。當榮時且得汗者。至其木時。病自已也。少陽爲木。少陰爲水。少陽脈見之時。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肝木死也。

三椎下閒主胸中熱

明堂及九卷背五藏輸。並以第三椎爲肺輸。第五椎爲心輸。第七椎爲膈輸。第

九椎爲肝輸。第十一椎爲脾輸。第十四椎爲腎輸。皆兩箱取之。當中第三椎以上。無療藏熱。故五藏輸及候五藏熱。並第三椎以下數之。第三椎以上。與頰車相當。候色。第三椎下閒。肺輸中閒。可以寫熱也。

四椎下閒主鬲熱。五椎下

閒主肝熱。六椎下閒主脾熱。七椎下閒主腎熱。

四椎下閒。計次當心。心不受邪。故乘言鬲也。次第椎之下閒。各主一藏之熱。不同明堂。通取五藏之輸也。

榮在項上三椎

陷者中。頰下逆椎爲大瘰。

從肺輸以上三椎在項。故曰項上三椎。即大椎上。陷者中也。當頰下迎椎。故曰逆椎。逆迎也。是爲頰下。當椎前有色見者。腹有大瘰病者也。

下牙車爲腹滿。

下牙車色見者。腹滿

病也。椎後爲脇痛。大椎左右箱爲椎後。有色見者。脇痛也。

頰上者。鬲上者也。

頰以上無椎可准。故頰以上有色者。主鬲上也。

五藏痿

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

痿者。屈弱也。以五藏熱。遂使皮膚脈筋肉骨。緩痿屈弱。不用。故名爲痿。然五藏之熱。使人有痿。何如也。

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

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脂肉。腎主身之骨髓。

欲知五藏之痿。先言五藏所主也。膜者。人之皮下肉上膜肉之筋也。

故肺氣熱。葉焦。則皮毛膚弱。急薄著。

則生痿辟。

肺熱。即令肺葉焦乾。外令皮毛及膚弱。急相著。生於手足。痿辟不用也。

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脛癢而

不任地。心主血脈。心藏氣。熱令下血脈厥逆而上。下脈血氣上行。則下脈虛。故生脈痿。樞折脚脛痠緩。不能履地也。肝氣熱則膽洩口苦。筋膜乾。乾則筋急而攣。發為筋痿。

攣者筋寒。急有熱。膜筋乾為攣。如筋得火。卷縮為攣。伸為痿。故為筋痿。
脾氣熱則胃乾而攣。肌肉不仁。發為肉痿。脾胃相依。故脾熱則胃乾。燥故肉不仁。發為肉痿也。腎氣熱則腰

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為骨痿。腎在腰中。所以腎氣熱。腰脊不舉。骨乾熱煎髓減。故發為骨痿也。問曰。何以得之。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有

所失已。所求不得。發則肺喝。喝則肺熱。葉焦。故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辟。此之謂也。肺上五藏之上。是心之蓋。主氣。故為藏之長也。

是以心有亡失。求之不得。即傷於肺。肺傷則出氣有聲。動肺葉焦。五藏因肺葉焦熱。遂發為痿辟也。
悲哀太甚。胞絡絕。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故本病曰。

大經空虛。發為脈痺。傳為脈痿。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脈。心悲哀太甚。則令心上胞絡脈絕。手少陽氣內動。有傷心下崩損。血循手少陽脈下。尿血。致令脈虛。為脈痺。傳為脈痿。思想無窮。所願不

得者。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使內。思想所愛之色。不知窮已。無涯之心。不遂所願。

淫。外心深。入房太甚。遂令陰器弛縱也。陰為諸筋之宗。故宗筋傷則為筋痿。婦人發為白淫。經曰者。已說之。經引之為證也。使內者。亦入房。有漸於溼。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溼。肌肉濡

漬。痺而不仁。發為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溼也。漸漬也。溼處停居相漬。致肌肉痺而不仁。遂使肉皆痿癢也。名曰肉痿也。有所遠行勞倦。而逢大